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陳麗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永裕、劉啟泰、王晨韻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停車位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。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系爭停車位之面積或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該停車位交易價額之證據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以計徵及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提出系爭停車位佔用面積或起訴時現值之鑑價資料（例如：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交易價值等資料）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90萬元，由民事起訴（不當得利）狀記載「可見已停至少50年，惟不當得利租金，3位每位需付30萬元整」，應係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請原告陳報前揭二所載之鑑價資料時，就系爭停車位之起訴時現值數額併計90萬元後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價額補繳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或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